

#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

##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固体函〔2021〕41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省危险废物鉴别工作，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环固体函〔2024〕20号，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环固体函〔2024〕20号）

